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535,012	476,670
提供服務之成本		<u>(527,680)</u>	<u>(518,317)</u>
毛利／(虧損)		7,332	(41,6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1,831	146,946
行政開支		(119,387)	(143,540)
其他開支淨額		(4,276)	(191)
財務費用		(23,652)	(26,5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310</u>	<u>787</u>
除稅前虧損	5	(97,842)	(64,168)
所得稅開支	6	<u>(1,553)</u>	<u>(11,618)</u>
期間虧損		<u><u>(99,395)</u></u>	<u><u>(75,786)</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5,612)	(74,508)
非控股權益		<u>(3,783)</u>	<u>(1,278)</u>
		<u><u>(99,395)</u></u>	<u><u>(75,786)</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8		
基本		<u><u>(20.05)港仙</u></u>	<u><u>(15.63)港仙</u></u>
攤薄		<u><u>(20.05)港仙</u></u>	<u><u>(15.63)港仙</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	(99,395)	(75,78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6,639</u>	<u>21,691</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92,756)</u>	<u>(54,09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0,718)	(54,093)
非控股權益	<u>(2,038)</u>	<u>(2)</u>
	<u>(92,756)</u>	<u>(54,09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6,636	1,761,303
投資物業	379,630	372,940
使用權資產	201,097	197,542
商譽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	1,125,367	1,125,367
其他無形資產	324,169	331,8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574	47,26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權投資	1,233	1,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930	31,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476	143,885
遞延稅項資產	14,453	4,136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35,366	4,218,817
流動資產		
存貨	36,869	35,949
應收貿易賬款	9 132,927	150,0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292	190,790
可收回稅項	7,922	9,408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5,154	40,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7,722	481,572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944,886	908,051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91,778	74,6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80,341	486,438
計息銀行借款		44,111	1,302,278
租賃負債		27,940	19,473
應付稅項		50,086	38,156
		<u>694,256</u>	<u>1,920,994</u>
流動負債總額		<u>694,256</u>	<u>1,920,99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50,630</u>	<u>(1,012,94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385,996</u>	<u>3,205,87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893,937	608,949
租賃負債		18,499	15,967
其他長期負債		51,466	62,532
遞延稅項負債		251,356	254,932
		<u>2,215,258</u>	<u>942,38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15,258</u>	<u>942,380</u>
資產淨額		<u>2,170,738</u>	<u>2,263,49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7,678	47,678
儲備		2,043,204	2,133,922
		<u>2,090,882</u>	<u>2,181,600</u>
非控股權益		<u>79,856</u>	<u>81,894</u>
權益總額		<u>2,170,738</u>	<u>2,263,49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非專利巴士、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以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 提供豪華轎車服務
-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遠諾國際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對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現行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換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一項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之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港元計值之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由於該等借款之利率於本期間並無以無風險利率代替，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該等借款之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滿足「經濟上相當」標準修改有關借款的前題下採用此實際權宜方法。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在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不包括豪華轎車租用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以及中國內地、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跨境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 (d)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提供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旅遊及其他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並非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更改有關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報告架構。過去在「非專利巴士」分類下呈報之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豪華轎車租用服務已重整入「豪華轎車」分類。因此，過去在此等須報告經營分類下報告之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385,615	19,769	65,464	63,739	425	-	535,012
分類間銷售	14,069	6,214	7	-	10	(20,300)	-
其他收入	34,100	1,937	860	4,259	675	-	41,831
總計	<u>433,784</u>	<u>27,920</u>	<u>66,331</u>	<u>67,998</u>	<u>1,110</u>	<u>(20,300)</u>	<u>576,843</u>
分類業績	<u>(23,660)</u>	<u>(32,467)</u>	<u>(9,170)</u>	<u>(9,184)</u>	<u>(319)</u>	-	<u>(74,800)</u>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u>(23,042)</u>
除稅前虧損							<u>(97,842)</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經重列)	專利豪華轎車 千港元 (經重列)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359,361	11,433	48,078	57,775	23	-	476,670
分類間銷售	5,425	-	-	-	-	(5,425)	-
其他收入	104,183	14,899	18,702	8,022	1,140	-	146,946
總計	<u>468,969</u>	<u>26,332</u>	<u>66,780</u>	<u>65,797</u>	<u>1,163</u>	<u>(5,425)</u>	<u>623,616</u>
分類業績	<u>6,053</u>	<u>(34,843)</u>	<u>(1,488)</u>	<u>(7,390)</u>	<u>(809)</u>	-	<u>(38,477)</u>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u>(25,691)</u>
除稅前虧損							<u>(64,168)</u>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運輸服務	478,592	437,373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55,995	39,274
提供其他服務	425	23
	<u>535,012</u>	<u>476,670</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713	7,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756	130,0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336	20,805
政府津貼	(20,263)	(130,73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5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466)	(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805	(1,29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	-
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回減值淨額	(2,530)	(3,418)
	<u>(2,530)</u>	<u>(3,418)</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撥備，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 應課稅溢利按8.2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 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繳稅。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間支出	15,446	12,038
遞延	(13,893)	(420)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1,553</u>	<u>11,618</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95,6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508,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776,842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776,842股) 計算。

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為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7,387	166,997
減值	(14,460)	(16,995)
	<u>132,927</u>	<u>150,002</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須於90天內償還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9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928,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89,549	57,156
31至60天	20,487	58,271
61至90天	10,421	8,895
90天以上	12,470	25,680
	<u>132,927</u>	<u>150,002</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40,839	21,409
31至60天	5,132	11,247
61至90天	2,434	4,326
90天以上	43,373	37,667
	<u>91,778</u>	<u>74,649</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99,400,000港元，虧損相比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綜合虧損約75,800,000港元增加31.1%。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35,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476,700,000港元增加12.2%。

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減少，原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無通過防疫抗疫基金提供客運業界及保就業計劃之補貼，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獲政府提供有關補貼約115,700,000港元。若撇除政府授出的非經常補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48.1%或約92,100,000港元，其改善乃得力於收入增加及成本控制措施見效。

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本地交通服務的客流回升以及中國內地業務的旅遊服務復甦。然而，在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下，政府持續實施極為嚴格的出入境管制措施，令本集團的核心跨境運輸服務陷於停頓，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上述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業務回顧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i)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的跨境客運；及(ii)香港本地交通，其包括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學童、僱員、住戶提供）及非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旅遊及合約租車提供）。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非專利巴士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島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為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跨境巴士服務營運商。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跨境非專利巴士業務的收入約為5,1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0,700,000港元減少52.3%。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所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嚴格控制旅客管制站，導致出入境活動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陷入空前停滯。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地非專利巴士業務的收入約為380,5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48,600,000港元增加9.2%。定期班次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297,1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275,700,000港元增加7.8%。有關增幅乃由於香港疫情自二零二一年年初起趨於穩定，社交距離措施有所放寬，並容許重返校園復課及恢復辦公室工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定期班次服務的收入約為83,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72,900,000港元增加14.4%。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末獲得一項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重大合約。

2. 豪華轎車分類

環球轎車有限公司及冠忠環島旅行社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酒店貴賓、企業客戶和休閒遊客提供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之間的安全、可靠、專業和優質的豪華轎車接送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豪華轎車服務的收入約為19,8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1,400,000港元增加73.7%。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全球旅遊限制和強制檢疫措施導致赴港旅客人次急跌。本集團正轉移重心至滿足本地需求，本地豪華轎車接送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7,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5,300,000港元增加49.1%。由於中國內地與澳門恢復通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往中國內地與澳門的跨境豪華轎車接送服務錄得收入約11,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6,100,000港元增加95.1%。儘管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入有所增加，惟豪華轎車營運之表現仍遠低於疫情前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控制成本措施以減少財務影響。

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本公司擁有99.99%股權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以大嶼山為基礎之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7條(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條)常規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151輛(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9輛)巴士。嶼巴亦經營專營跨境口岸B2、B4及B6路線，往來深圳灣及港珠澳大橋口岸。本集團亦營運一條綠色公共小巴(「公共小巴」)路線，其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東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嶼巴的票價收入約為65,5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48,100,000港元增加36.2%。票價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經上調票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生效，以及大嶼山在香港疫情漸趨穩定下成為戶外及其他接觸大自然活動的熱門去處，帶動大嶼山巴士路線的乘客數目回升。然而，跨境口岸路線的乘客數目難以在短期內回復，而公共小巴路線仍須停駛。本集團已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應對，以減輕財務影響。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業務的收入約為63,7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57,800,000港元增加10.2%。

(a)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的67.807%股本權益。理縣畢棚溝景區在中國內地四川省依然備受青睞。

隨著內地疫情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受控，管理層相信，畢棚溝將再次受到旅遊愛好者的追捧，並在國際旅遊受限期間更受國內人士歡迎，健康旅遊亦將成為流行的生活方式。

(b)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重慶酒店」)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重慶酒店的100%股本權益。重慶酒店於中國內地重慶經營一所樓高26層的三星級酒店，其名為重慶大酒店。

重慶酒店已成功轉虧為盈，沿用商業租賃及酒店服務的方式經營。透過今年進行外牆翻新及完善內部設施規劃，重慶大酒店將更能吸引潛在客戶，爭取更理想的經營業績。

(c)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湖北神州」)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湖北神州的100%股本權益。湖北神州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一間公共巴士運輸公司及相關業務。

長途巴士運輸業務繼續受到軌道交通的延伸發展所影響，中國內地的國內汽車客運業務近年來受到較大衝擊。因此，本集團一直面對來自業務量下跌之挑戰。

未來展望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來，本集團的業務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隨著疫情漸趨穩定以及香港疫苗接種率不斷提升，預期本地交通服務的表現將逐步恢復。然而，跨境客運服務的表現將繼續面臨不明朗因素，須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發展以及中國內地、香港與澳門恢復通關的進度而定。加上國際燃油價格上漲，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仍要面對各種挑戰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密切注視市場發展，並將維持其審慎而迅敏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悉力克服目前困境，為各持份者維持可持續的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源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93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11,2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9.3%(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4.4%)。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僱用約3,700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名僱員）。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酬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薪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將持續向僱員安排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共同及各別擔保人）與一銀團（「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項金額最高為1,8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有效期為該融資之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大部份本金於貸款期滿時才到期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項：(i)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或其繼任人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至少50.1%；或(ii)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不再保持對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之控制權。

倘若發生上述任何事項，貸款人將並無義務為該融資之動用提供資金，而貸款人之代理人可以通過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取消彼等之可動用承諾，並宣告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為即時到期及應付，屆時彼等之可動用承諾將即時予以取消而所有此等未償還貸款及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該融資及上述特定履約責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i)按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湖北神州(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及(ii)保證促使該附屬公司按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該名獨立第三方指定之一間公司出售物業，惟有待交易各方進一步磋商。兩項交易之總代價不超過約人民幣204,390,244元(相當於251,40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兩項交易均尚未完成。

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商業夥伴和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回望本期間挑戰滿途的日子，本人亦由衷感激集團管理層所作的寶貴貢獻以及員工的全力奉獻。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 (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